

沈环浑南查字〔2025〕22号

## 关于晟铭检测（辽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晟铭检测（辽宁）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晟铭检测（辽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氨气、挥发性有机物及含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氨气及挥发性有

机物均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SDG 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系统引至楼顶 1 根 29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紫外线灯消毒后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源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不涉有害物质的实验废水、水浴锅、超声波清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后两次实验容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剩余水样。不涉有害物质的实验废水、后两次实验容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剩余水样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水浴锅、超声波清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最终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离心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实验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材料装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有毒、感染性危险物质的废弃包装物、过期试剂及药品、废消毒灯管、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具有危险特性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水样、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废培养基及生活垃圾。

沾染有毒、感染性危险物质的废弃包装物、过期试剂及药品、废消毒灯管、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具有危险特性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水样、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外售处置，废培养基无害化处理处理后与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

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

